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人民防空与地下空间**分会文件

中设协地字〔2021〕11号

关于举办国家人防办新发布的人民防空工程领域 5项标准规范（防护设备部分）宣贯培训班的通知

各人防同业协会，各会员单位：

2021年1月，国家人防办颁布了新编修订的《人民防空5项标准规范》，新版5项标准规范对旧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重新修订。为积极推动新编标准规范在全国人防行业有关从业企事业单位得到深入贯彻落实，帮助从业企事业单位相关人员学习掌握新编标准规范实质精髓，努力提高管理和专业技术水平，我会定于6月下旬至8月上旬，举办《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产品与安装质量检测标准》和《人民防空工程复合材料（玻璃纤维增强塑料）防护设备质量检验标准》宣贯培训班（培训计划已于5月30日在中国人民防空网予以公告），届时请新编标准规范主编单位军事科学院国防工程研究院有关专家进行宣贯辅导授课（报到时现场发放相关新标准规范和有关学习资料）。现将宣贯培训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单位

指导单位：烟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主办单位：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人民防空与地下空间分会

承办单位：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烟台培训中心

二、培训名称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产品与安装质量检测标准》和《人民防空工程复合材料（玻璃纤维增强塑料）防护设备质量检验标准》宣贯培训班，简称“2021年第X期人防工程防护设备产品与安装质量检测标准等2项标准宣贯培训班”。

三、培训对象

各承担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生产安装和检测业务的企（事）业单位管理和技术人员，每个班次限220人。

四、培训地点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烟台培训中心（地址：烟台市芝罘区桑园路60号）

五、培训时间

第一期，时间：6月30日至7月2日（报到时间：6月30日）；

第二期，时间：7月14日至16日（报到时间：7月14日全天）；

第三期，时间：7月28日至30日（报到时间：7月28日全天）；

第四期，时间：8月11日至13日（报到时间：8月11日全天）；

上述各期培训班报名截止时间均为6月20日止，报名人员以最终审核确认交费为准，每期额满为止。

六、授课专家

邀请主编单位军事科学院国防工程研究院有关专家进行宣贯辅导授课。

七、培训费用

培训收费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行业协会培训收费政策规定,按照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培训收费有关规定标准收取。我会会员单位每人1550元,非会员单位每人1650元,(以上费用主要用于培训资料费、餐费、授课费、场地租用费、证书制作及邮寄费等),食宿统一安排,住宿费自理(住宿标准150元/人/天,统一安排两人一间)。培训费发票由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统一出具。

八、证书发放

培训结束后,由分会统一颁发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专题培训结业证明》书,纳入分会行业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注:此证书仅作为个人相关专业继续教育和职业素质能力参考使用)。

九、报名方式

此通知自下发之日起,即可关注“人防汇”公众号或登录<http://baoming.ccad.vip>网址进行线上自愿报名。

十、日程安排

第一天:全天报到

第二天:上午,开班仪式;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概述。下午,防护设备产品质量检测宣贯。

第三天:上午,防护设备安装质量检测宣贯;下午,人防工程复合材料(玻璃纤维增强塑料)防护设备质量检测宣贯。

十一、联系人员

1. 分会培训协调联系人

杨建兰,手机:15810061053,电话:010-82409325。

2. 分会培训财务联系人

李冬梅,手机: 13522330799, 电话: 010-82409325。

3.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烟台培训中心联系人

纪玉常, 手机: 18053590966, 电话: 0535-6212124。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人民防空与地下空间分会



主题词：人防分会 标准规范 宣贯 培训 通知

抄送：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军事科学院国防工程研究院，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烟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烟台培训中心。

(共印 6 份)

承办单位：秘书处 联系人：杨建兰 电话：82409325
